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7/31
17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1日，巴厘

临时议程项目7(b)

《公约》第四条第8和第9款的执行情况

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本文件报告2007年9月6日至8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的情况，还提供了专家组为执行2006-2007年工作计划所做努力的最新情况。本报告还列入了关于9月3日至5日在曼谷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最新情况，该会议是为了评估缔约方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 由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会议时间安排上的原因，本文件的提交迟于应交日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任 务.....	1 - 3	3
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概要	4 - 33	3
A.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工作评估会议的最 新情况.....	8 - 22	4
B. 在支助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与执行工 作方面查明的进一步需要	23 - 24	7
C. 审议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计划及其 预期成果	25 - 33	8

附 件

一、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11
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问题概述	12
三、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问题概述	14

一、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29/CP.7 号决定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战略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了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根据职权范围,专家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并向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报告工作。

2. 在第 4/CP.1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按专家组原有职权范围延长其任期至 2007 年,并且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专家组的工作进展、继续存在的必要性和职权范围并就此通过一项决定。专家组在第九次会议上制订了 2006-2007 年工作计划,将根据其任务授权,就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工作,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

3.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¹ 履行机构请专家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视资源的齐备情况,召开一次会议评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通过秘书处,查阅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向该会议提交的意见,并就会议结果向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作报告。

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概要

4. 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比利时、加拿大、爱尔兰、新西兰和挪威政府向该会议和专家组的现行工作提供了财政支助。

5. 专家组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了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评估会议,该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曼谷举行。² 专家组感谢泰国政府向该会议提供的宝贵后勤支持。

6. 专家组的几位成员在评估会议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他们通过编写一份背景文件提供了意见,在会议期间就各种问题作了介绍发言,还主持了会议并充当了讨论的报告员。附件一载有专家组目前成员名单。

¹ FCCC/SBI/2006/28, 第 84 段。

² 评估会议报告载于 FCCC/SBI/2007/32 号文件。

7. 通过缔约方的经验介绍，评估会议的与会者对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工作现状提出了反馈意见，因此，参加评估会议使专家组能够进行反思，从而在第十二次会议上有条理地对评估会议的成果开展了讨论。

A.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工作评估会议的最新情况

1. 编制工作现状

8. 评估会议有来自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 86 名与会者、环境基金及其执行³ 和实施⁴ 机构的 8 位代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和专家。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还向评估会议提供了宝贵的建言。

9. 专家组得到的资料显示，有 44 份行动方案编制提案已批准由环境基金供资，另外两份行动方案(安哥拉和东帝汶)正在批准过程中。其中，截止到 2007 年 9 月 30 日，有 22 份已完成并提交给《气候公约》秘书处，另有 13 份的编制过程快要完成。已提交的行动方案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⁵

10. 在评估会议期间，与会者确定了与行动方案的编制工作相关的几个问题，在第一天会议上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在所提出问题的基础上，专家组建议了可选用的解决办法和后续行动，并确定了由谁来解决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和可选行动的汇编载于附件二。

11.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和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与会者介绍的情况，专家组注意到，各国处于编制行动方案的不同阶段。尽管许多国家处于编制行动方案的最后阶段，仍有一些国家在已查明的新脆弱性基础上正在进行技术改进，少数几个国家正继续进行国内协商并(或)正在寻求提交前的政治支持。

12. 专家组还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仍然需要技术援助，因此，专家组预计会收到更多的有关行动方案草案的技术反馈请求。此外，专家组获悉了安哥拉和东帝汶为行动方案的编制工作向环境基金提出的新的供资请求的办理状况。这些

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

⁴ 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⁵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apa/items/2719.php。

国家的代表指出，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以协助最近启动了行动方案进程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特别是葡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专家组还确定了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在这方面的后续行动。

2.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现状

13. 关于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现状，环境基金秘书处报告说，已提交的行动方案中有 10 份(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吉布提、厄立特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尔、萨摩亚和苏丹)正逐步通过各个业务阶段，最终通向执行。环境基金秘书处还报告了它近期采用的支助和业务模式。制定这些模式是为了加快项目和活动的提交与批准过程，以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助。

14. 专家组注意到，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技术支持下，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作出了努力，就执行已提交的行动方案中提到的项目和活动事宜提供技术咨询。它还注意到，环境基金及其机构扩展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方案执行工作的机会。

15. 专家组还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使用上述新模式来获取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方面的一般经验以及缔约方在筹备执行工作的最初阶段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互动经验。

16. 专家组注意到，有几个缔约方(其中包括孟加拉国、不丹和马拉维)在使用新模式开展执行活动、尤其是在编写项目供资申请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17.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特别感兴趣的是以下各方面：与项目的共同筹资相关的事项、最不发达国家编写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申请的经验以及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使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及其他来源的资金支助行动方案执行工作的经验。会议介绍了环境基金的不同机构在支助项目执行工作方面的比较优势，⁶ 并鼓励缔约方根据这些机构的能力和专业领域寻求其援助。

18. 关于获取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的问题，一些与会者指出，有必要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更多的信息，说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正在使用的新程序，这些新程序可协助行动方案小组针对已完成的行动方案设计后续措施。会议审议了几个

⁶ http://www.gefweb.org/uploadedFiles/Projects/Templates_and_Guidelines/GEF-C-31-5%20rev%201-June%2018-2007.pdf。

细节问题，这些问题涉及以方案和项目方法开展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和设计区域项目寻求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的可能性。会议还提出需进一步加以澄清的下述问题：使用基线和追加费用的方法来估算与执行工作相关的费用、按全部费用供资和将行动方案中列出的适应活动与国家发展活动相联系；可能的澄清途径是加强指导和举办有针对性的培训班，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进一步开展行动方案的优先项目。

19. 许多国家的代表提到，选择机构的过程仍然是一项挑战。与会者认为，这项挑战再加上有必要设立国家捐助方协调机制以便在国家一级带动执行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财政和技术支持，可能是决定行动方案执行工作成功与否的一个瓶颈问题。

20. 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例如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提供了资料，说明它们对行动方案执行工作提供的支助和可对各国的努力提供支持的重要举措。例如，国际减灾战略介绍了该机构支助执行工作的能力：它可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强预警系统和行动方案中的减少灾害风险活动。

21. 专家组审议了评估会议提出的与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相关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执行战略；将适应工作纳入国家发展规划；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模式和资助适应工作的其他机会；以及环境基金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援助。

22. 会议讨论了专家组将来对行动方案执行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意见的可能性，附件三介绍了可能的干预措施。其中包括：

(a) 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

- (一) 专家组审议了有无必要在其关于行动方案草案的意见中详细说明，作为为完成行动方案所做努力的一部分，还需作出何种反应，以便在 FCCC/TP/2005/5 号技术性文件的基础上，制订一项更加稳健有力的行动方案执行战略；
- (二) 专家组同意进一步审议行动方案中与信息通报相关的技术问题，以便解决查明的与行动方案附有说明的指南中的步骤 2 (影响评估方面的现有资料综述)和步骤 8 (编写项目概况)相关的不足之处；
- (三) 专家组还考虑利用已提交的行动方案所载信息来拟订部门事项，以便就提议行动方案加以执行的项目在缔约国间交流信息；

- (b) 交流信息：专家组同意向环境基金秘书处通报以下信息：使用寻求资助的缔约方所用的语文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通报提供更加全面信息的必要性及可能途径，这些信息涉及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和获取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的新模式；
- (c) 传播信息：
 - (一) 专家组同意通过《气候公约》网站传播关于行动方案执行工作的更多信息，以促进国家经验交流和在该过程中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能力；
 - (二) 专家组还考虑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培训的努力，讲解如何使用技术转让专家组出版物《编写和提出建议：技术转让项目资助申请编写手册》。

B. 在支助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与执行工作方面
查明的进一步需要

23. 在评估会议上交流信息的过程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还查明，专家组需要为行动方案的编制与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24. 寻求专家组援助的请求可归为四大类：

- (a) 处理与葡语和法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相关事项方面的支助，以及在最不发达国家工作计划中描述的支助措施(第 5/CP.7 号决定)；
- (b) 为监测行动方案编制工作中的瓶颈问题所做的持续努力；
- (c) 通过公众外联活动来确定并传播信息的各种努力；
- (d) 就已提交的、建议加以执行的行动方案中查明的领域，按主题提供更加详细的信息。

C. 审议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计划及其预期成果

25. 专家组在执行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a)-(e)分段所载的任务、特别是与工作组 2006-2007 年工作计划⁷ 相关的活动和行动过程中，为回应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一项请求，通过在所述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取得了下述成绩：

- (a) 编写了一份综述报告，介绍已提交的行动方案所载信息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使用了行动方案指南来编写行动方案。该信息综述被用作向专家组评估会议提交的参考资料之一；
- (b) 在行动方案编制工作的最后阶段，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了咨询服务——就行动方案草案向其提供了技术咨询。在已提交《气候公约》秘书处的 22 份行动方案中，大多数都受益于专家组的技术反馈；
- (c) 向培训班提供了支助和投入，并建议最不发达国家考虑在最终行动方案中列入执行战略。2006-2007 年期间，在内罗毕(肯尼亚)、达喀尔(塞内加尔)和霍尼亚拉(所罗门群岛)举办了讲习班，专家组向这些讲习班提供了支助和技术投入；
- (d) 通过问卷调查和与正在编制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开展互动活动，就行动方案编制工作状况提供了定期更新信息；并查明在行动方案中确定为紧迫活动和项目的实施工作中存在着哪些问题和制约因素以及有哪些能力建设需要。环境基金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孟加拉国达卡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方案规划草案文件进行了咨商活动，专家组为这一活动提供了支助；⁸
- (e) 在专家组会议期间与孟加拉国、马尔代夫、所罗门群岛、图瓦卢、乌干达和瓦努阿图的行为方案小组开展了互动活动；
- (f) 与参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支持的其他行为方进行了合作并传播了行动方案执行工作的财政和技术支持方面的信息；
- (g) 确定了在获取和管理与行动方案相关的数据和信息方面有哪些技术需要，并与相关行为方探讨了解决办法；

⁷ FCCC/SBI/2006/9, 附件一。

⁸ <http://www.thegef.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GEF_C28/documents/C.28.18LDCTrustFund_000.pdf>。

- (h) 与《公约》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开展了合作，特别是与技术转让专家组就适应技术和项目编制培训以及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就将行动方案所载信息纳入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事宜开展了合作；
- (i) 审查已提交的行动方案，以确定最不发达国家为将行动方案纳入发展规划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做出了哪些努力。

26. 在评估专家组 2006-2007 年工作计划执行进展过程中和在对评估会议上提出的信息进行反思的过程中，专家组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将近 50% 的最不发达国家)已提交了行动方案，几个国家尚未开始行动方案的编制工作。尚未提交行动方案的大部分最不发达国家表示，它们打算在 2008 年提交这些文件。这突出表明，在未来有必要继续为行动方案提供支助。

27. 为应对在评估行动方案编制工作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有必要向尚未提交行动方案的缔约方继续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专家组同意，根据小组的任务授权，主要任务是继续向行动方案小组提供技术咨询，尤其是在接到请求时对行动方案草案进行审评。在审评行动方案草案文件时，专家组将继续提醒行动方案小组酌情使用议定的文件来编写行动方案，其中包括行动方案附有说明的指南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行动方案信息表。

28. 在行动方案执行工作方面交流意见与经验的基础上，专家组还考虑到，随着越来越多的行动方案开始执行，目前急需提供项目拟订与实施方面的信息和指导。此外，仍有必要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拟订行动方案执行战略。

29. 专家组还指出，行动方案专家要求得到环境基金资金利用程序方面的更多信息；专家组建议环境基金秘书处编写一本用户手册，说明如何(通过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适应战略优先信托基金)获得环境基金的适应活动资金，这样一本手册将为环境基金联络中心、环境基金机构和行动方案小组提供指导，并可确保使用具有连贯性的方法和对项目供资相关步骤具有共同的理解。

30. 会议讨论了旨在推进信息交流和提高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行动方案能力的专家组外联活动。此外，以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为基础促进项目编制培训的进程也取得了进展，但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传播关于项目编制过程的信息，并就此问题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培训。

31. 专家组还指出，它与其他专家小组(专家咨询小组和技术转让专家组)就适应问题开展了持续合作并积极参与了它们的工作。会议还讨论了在这方面与其他专家小组探讨建立进一步协同关系的可能性，尤其是专家咨询小组在将行动方案所载信息纳入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方面提供指导的努力。

32. 会议讨论了需要专家组为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工作采取后续措施的其他一些问题，其中包括：向法语和葡语行动方案小组提供支助以克服语言障碍(例如，以其他语文提供与行动方案进程相关的信息和在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活动中提供口译服务)以及提供“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方案”方面的反馈。

33. 专家组还注意到，《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用于国家一级支助专家组的工作和行动方案进程的资源保持在很高的水平上，这对于专家组 2006-2007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十分重要而且很有助益。

附 件 一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埃尔文·昆兹先生	奥地利
肖克特·阿里·米尔扎先生	孟加拉国
卡玛·哈普顿先生	不 丹
布步·巴达·贾洛先生	冈比亚
塞缪尔·拉波卡先生	莱索托
本杰明·卡尔默先生	利比里亚
艾哈迈德·贾米尔先生	马尔代夫
阿德里亚努斯·扬·费尔哈根先生	荷 兰
玛德琳·罗斯·迪乌夫-萨尔女士 ¹	塞内加尔
夏奈尔·依华先生	所罗门群岛
弗雷德·马楚路·翁督立先生	乌干达
空 缺 ²	未提名

纪念伊丽莎白·哈维女士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向加拿大的伊丽莎白·哈维女士表示了敬意，她是该小组的一位备受称赞、专心致志、工作勤奋的成员。哈维女士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去世。

¹ 也是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一名成员。

² 该职位应由《公约》附件二所列的一个缔约方专家充任。

附件二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问题概述

行动方案的编制工作	解决办法/行动	行为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行动方案指南，将气候变化风险信息列入提建议执行的项目或活动之中。 • 在具备资料的情况下，可列入气候指标，以说明气候变化对于经济发展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对行动方案草案进行技术审评时提醒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诸项要素内容。 • 在审议行动方案草案时，专家组可指导缔约方使用行动方案注释指南。 • 在提出关于行动方案草案的技术意见时，专家组应建议各国确定影响气候脆弱性的气候因素。 	专家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使行动方案与各国的其他发展计划(例如，减贫战略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相配合并具有优先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动方案文件应列入一项执行战略。 • 应就将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例如，减贫战略文件、千年发展目标)事宜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咨询建议。 	专家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就行动方案草案提供技术意见时，专家组应建议行动方案小组对以下事项作出描述：实施该项活动可怎样增加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抗御力。 	专家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政策制订者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来说，获得有关地方社区和具体情况的科学/技术数据和信息以及关于气候对经济影响的信息十分重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行动方案草案中缺乏这一信息，专家组应提醒行动方案小组列入该信息，这应作为专家组的行动方案审评期间的部分反馈内容。 	专家组

行动方案的编制工作	解决办法/行动	行为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建立关于行动方案状况的反馈机制；与环境基金机构和各国共同监测瓶颈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所有相关机构拟订一项共同战略。 监测工作使用问卷调查和有针对性的访谈方法。 	专家组和《气候公约》秘书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为政策制订者列入改进的脆弱性(热点)测绘图，使其能够了解气候影响的幅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各机构通报：外源数据/测绘图方面的培训材料/信息方面有哪些需要及其提供情况(联合国卫星图像项目、粮农组织等)。 	专家组、行动方案小组、和环境基金及其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机构提供支助，解释实施该项活动可怎样增加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抗御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家组在接到要求时应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进行逐案沟通。 	专家组和环境基金及其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国家一级需要环境基金及其机构提供关于行动方案编制工作资助模式方面的最新详细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家组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进行沟通，说明向各机构驻有关国家办事处提供培训和向行动方案小组提供信息的必要性。 	环境基金及其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机构尽快提供关于项目状况的反馈/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国应可直接联络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行动方案联络中心。 	环境基金及其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在国家一级组建起草部门章节的部门工作组，作为行动方案团队建设工作的的一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家组在接到要求时应向行动方案小组提供咨询意见。 	专家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向葡语国家提供语文支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计划(第5/CP.7号决定)。 向法语和葡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 考虑专家组配备一位葡语专家。 探讨哪些机构可持续或按要求提供支助。 已完成的行动方案翻译事宜，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进行逐案联系。 	专家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环境基金及其机构

附件三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问题概述

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	解决办法/行动	行为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需要要有更强的政治意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寻找倡导方(例如财政部和规划部、议员、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方)来推进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 让行动方案小组承担将行动方案纳入国家计划和战略的责任。 	专家组和行动方案小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体制安排，促进执行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行动方案小组管理项目编制过程的能力，包括在执行工作期间提供财政支助。 	专家组、行动方案小组和环境基金及其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行动方案小组说明在申请资助时将相关项目和活动集合在一起(例如，沿海地区管理活动、备灾和预警系统)的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信息，说明集合在一起的作用，这应作为就拟订国家行动方案执行战略事宜提供咨询意见的部分内容。 	专家组和环境基金及其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动方案所载主题事项(例如水、健康、沿海地区和农业)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述和传播已提交的行动方案所载主题信息。 编写一份编制和执行行动方案成功事例的概要。 	专家组和《气候公约》秘书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项目建议的编制工作/在最初阶段详列项目成本信息(环境基金项目识别表)以加快执行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各国要求下，仅在向《气候公约》秘书处提交了行动方案文件后，填写环境基金项目识别表。 请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在与行动方案小组充分协作的情况下开始准备环境基金项目识别表和环境基金项目编制款。 	专家组和环境基金及其机构

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	解决办法/行动	行为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为执行工作确定技术和财政方面的补充资源过程中，各国可设立论坛/利用现有的捐助方协调机制(例如负责规划或财政的部委)，广泛吸收利害关系方参与其中，以选择项目或活动实施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有哪些机构可供资或提供技术支持并可直接参与一个项目或一项活动的实施工作。 	专家组、行动方案小组和环境基金及其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国家一级需要环境基金及其机构提供最新详细信息，说明环境基金业务程序的资助模式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模式以及环境基金机构的比较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家组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进行沟通，说明向各机构的国家局提供培训和向行动方案小组提供信息的必要性。 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传播信息。 	专家组和《气候公约》秘书处

-- -- -- -- --